

# 福州市公路局文件

榕路工〔2018〕332号

## 福州市公路局关于招标代理 机构和造价咨询机构选用要求的通知

局属各单位:

2018年3月8日,住建部发布的关于废止《工程建设项目招标代理机构资格认定办法》的决定,即取消了招标代理机构资质。为加强我局养护工程项目的管理,规范养护工程项目招标代理机构及造价咨询机构的选用工作,提高养护工程项目招标工作和结算审核工作的质量,现对我局养护工程项目招标代理机构和造价咨询机构的选用工作要求如下:

### 一、招标代理机构

招标代理机构需通过公开、公平、公正的方式,从《福建省

《工程建设项目招标代理机构信用评价系统》最新发布的信用评分排名列表中随机选用。

## 二、造价咨询机构

造价咨询机构需通过公开、公平、公正的方式，从福建省建设工程造价信息网最新发布的《福建省造价咨询信用一览表》中随机选用。

## 三、其他要求

（一）根据福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文件办理告知单（GZ2017GJ00299）意见，我局养护工程项目预算（含清单控制价）、决（结）算，应委托注册地在福州市且具有甲级资质的工程造价咨询机构予以审核。

（二）为便于我局养护工程项目工作开展，招标代理机构服务内容应包含项目招标代理工作和清单控制价编制工作；造价咨询机构服务为项目决算建安造价审核工作。招标代理机构服务费和造价咨询机构服务费计价依据及费率不高于我局养护工程管理办法规定。

（三）局属各单位应结合实际情况，制定招标代理机构和造价咨询机构管理细则。可采用打包的方式对招标代理机构和造价咨询机构进行随机选用，服务年限最高不超过 2 年；同一个项目的招标代理机构和造价咨询机构不可为同一家。

请各单位根据本通知要求，尽快开展下阶段招标代理机构和造

价咨询机构的选取工作。



---

抄送：工程质检科、机材科、总工室、计划养护科。

---

福州市公路局办公室

2018年12月4日印发

---